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及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6）。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辉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 股权，前海圣辉堂持有其 30% 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合同签署和开发建设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179.6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元。

截止目前，项目一期、二期已施工，项目三期将于本年内开工。经初步测算，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项目整体（含项目一、二、三期）当前资金缺口约为贰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为避免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辉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 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进行反担保（相关工商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妥）。2020 年 3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闽中兴评字（2020）第 FJ20001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0,238.45 万元。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担保，为保证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即对方出质股权的价值应高于集团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贰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厦门电子城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电子城集团为厦门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7）

三、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0-01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